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07號

再 抗 告 人 禾 群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良 駿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張 福 泰 等 間 請 求 確 認 優 先 承 買 權 存 在 等
（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）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臺 灣 高
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3 年 度 抗 字 第 863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
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僅 得 以 其 適
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 。 所
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， 係 指 原 法 院 裁 判 為 確 定 事 實 而 適 用 法 規 ，
或 就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而 為 法 律 上 判 斷 ， 顯 有 不 合 於 法 律 規 定 ， 或 與
司 法 院 解 釋 或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顯 有 違 反 者 而 言 。 不 包 括 取 捨 證 據 、
認 定 事 實 不 當 等 情 形 在 內 。 且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
條 之 1 第 2 項 準 用 同 法 第 470 條 第 2 項 之 規 定 ， 應 於 再 抗 告 狀 內 記 載
再 抗 告 理 由 ， 表 明 原 裁 定 有 如 何 合 於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之 具 體 情
事 ； 如 未 具 體 表 明 ， 或 其 所 表 明 者 與 上 開 規 定 不 合 時 ， 應 認 其 再
抗 告 為 不 合 法 ， 而 以 裁 定 駁 回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裁 定 再 為 抗
告 ， 核 其 民 事 再 抗 告 狀 所 載 內 容 ， 係 就 原 法 院 取 捨 證 據 、 認 定 事
實 、 適 用 法 律 之 職 權 行 使 ， 所 論 斷 ； 再 抗 告 人 所 提 本 件 訴 訟 第 1
至 3 項 聲 明 之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2 第 1 項 規
定 ， 應 依 其 中 價 額 最 高 者 ， 即 系 爭 不 動 產 拍 定 之 價 額 核 定 為 新 臺
幣 （ 下 同 ） 3 億 0,100 萬 元 ； 第 4 項 聲 明 之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為 100 萬
元 ， 係 起 訴 前 可 確 定 之 損 害 賠 償 附 帶 請 求 ， 依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
日 修 正 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2 第 2 項 規 定 應 併 算 其 價 額 。 是 本 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億0,200萬元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
02 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
03 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5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0 法官 林 麗 玲

11 法官 方 彬 彬

12 法官 游 悅 晨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趙 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